# 杭州市肿瘤医院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 检测服务遴选采购文件

**目录：**

提供投标单位的相关证件

投标承诺书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提供自2020年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格式**

**杭州市肿瘤医院七氟丙烷气体钢瓶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联系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杭州市肿瘤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七氟丙烷气体钢瓶检测，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院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贵院查实我方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产品指标或性能的行为，我方同意接受贵方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我方列入贵院不诚信供货商名单的处罚。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院对列入医院不诚信供货商名单中的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任何采购活动的规定。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不满足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肿瘤医院：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在报价文件中的页码（必须写明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依据采购文件逐项填写具体条款的响应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科室** | **规格型号** | **数量（罐）**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一号机房 | 70L/55KG | 2 |  |  |  |
| 2 | 二号机房 | 120L/103.5KG | 2 |  |  |  |
| 3 | 三号机房 | 90L/93.6KG | 2 |  |  |  |
| 4 | 放射CT模拟室 | 120L/89KG | 1 |  |  |  |
| 5 | 后装治疗室 | 90L/85.2KG | 1 |  |  |  |
| 6 | ECT1 | 70L/65KG | 1 |  |  |  |
| 7 | ECT2 | 70L/69.1KG | 1 |  |  |  |
| 8 | PET-CT机房 | 90L/80.1KG | 1 |  |  |  |
| 9 | 中心机房 | 悬挂式14L/14KG | 1 |  |  |  |
| 10 | 中心机房 | 悬挂式90L/86KG | 1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

注：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施工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市肿瘤医院七氟丙烷贮存钢瓶检测充装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的要求、应标文件的承诺，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合同内容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一号机房 |  | 70L/55KG | 2 |  |  |  |
| 2 | 二号机房 |  | 120L/103.5KG | 2 |  |  |  |
| 3 | 三号机房 |  | 90L/93.6KG | 2 |  |  |  |
| 4 | 放射CT模拟室 |  | 120L/89KG | 1 |  |  |  |
| 5 | 后装治疗室 |  | 90L/85.2KG | 1 |  |  |  |
| 6 | ECT1 |  | 70L/65KG | 1 |  |  |  |
| 7 | ECT2 |  | 70L/69.1KG | 1 |  |  |  |
| 8 | PET-CT机房 |  | 90L/80.1KG | 1 |  |  |  |
| 9 | 中心机房 |  | 悬挂14L/14KG | 1 |  |  |  |
| 10 | 中心机房 |  | 悬挂90L/86KG | 1 |  |  |  |
| 合计 |  | 总价： |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施工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及附件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设备到达工地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3．项目实施**

3.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场地。

3.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验收**

4.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4.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5．支付**

5.1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90天内完成支付。

5.2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合同签署前5日内乙方交至甲方，在合同约定验收合格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12个月，没有质量问题索赔后5日内无息退还。

**6．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8.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8.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9 其他约定：

**9．项目质量**

9.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9.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9.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9.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 争议处理**

10.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1.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1.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8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11.9．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杭州市肿瘤医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室抽取三人（含）以上单数的专家参与此次评标。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4、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完成评标报告。

**对于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视为串通投标所列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继续评标。**

**四、投标文件的评审**

**4.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2 初步评审**

**4.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按4.2.2条款修正，投标人未书面确认的；

8、产品质量、产品供货周期、质保期、供货门店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10、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2.2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